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寰卫星接受华泰成长基金、好帮手公司及孙玉国董事的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寰卫星接受华泰成长基金、好帮手公司及孙玉国董事的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孙玉国先生拟分别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在中寰卫星中的持股比例将由 70.98%降低至 43.68%，公司仍然为中寰卫星的控股股东。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